

雲林縣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82901903A 號令訂定

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人民檢舉有污染之虞車輛，以維護空氣品質，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有污染之虞車輛種類如下：

- 一、柴油車輛排煙污染情形未符合排放標準者。
- 二、汽油車輛排煙污染情形嚴重者。
- 三、機車排煙污染情形嚴重者。

第四條 人民發現有污染之虞車輛，得以書面、網路或電子郵件敘明車號、車種、發現時間、地點及污染事實之照片或影片，向本府檢舉。

未依前項規定檢舉者，不予受理。

檢舉人應自發現有污染之虞車輛日起十五日內提出檢舉，並留下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

第五條 本府受理檢舉後，由環保局查證及評定被檢舉車輛排放物達不透光標準以上確有污染之虞者，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其至指定地點檢驗。但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得依實際需要向環保局提出申請，至其他地點接受檢驗。

經通知未到檢、檢驗不合格及重複被檢舉之車輛，環保局應加強管理至污染改善完成。

第六條 被檢舉車輛經查證係於通知檢驗或改善期限內者，得併案處理。

對於檢舉之案件經查證有下列情形者，得不予辦理：

- 一、被檢舉之車輛已報廢、停駛或失竊等。
- 二、檢舉人提供之車號、車種與監理機關車籍資料不符者。
- 三、匿名檢舉者或經查證所留姓名、住址、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偽冒、虛報或不實者。

四、被檢舉人提出證明文件係遭不實檢舉者。

五、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為公示送達以外之送達者。

六、經主管機關調查認定無污染之虞者。

第七條 經人民檢舉並經環保局通知檢驗之案件，檢舉人得領取獎勵金或獎章、獎品、獎牌、獎狀、錦旗等獎項。

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車號車輛之案件，於未結案前，視為同一案件，並依受理先後依序評定，僅獎勵最先經評定達不透光率標準以上且通知檢驗之檢舉者。

符合下列規定之檢舉案件，檢舉人每案得領取獎勵金新臺幣一百五十元，但得視實際預算編列情形，改以頒發獎章、獎品、獎牌、獎狀、錦旗等獎項予以獎勵：

一、檢舉人對同一有污染之虞車輛，檢附三張以上可顯示車輛確為行進中之照片，每張照片均可判別拍攝日期及時間，且任一張照片可判別地點、車號及排煙污染情形嚴重供佐證者；或檢舉人對同一有污染之虞車輛，檢附十秒以上十五秒以下行進中之影片，且影片可清晰顯示拍攝日期、時間、地點、車號及排煙污染情形嚴重供佐證者。

二、所檢舉之車輛經通知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或前款佐證照片或影片顯示之排煙污染情形經評定達下列不透光率標準以上者：

(一) 柴油車輛黑煙（不透光率）標準：未符合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

(二) 汽油車輛、機車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標準：百分之三十。

三、檢舉人留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四、檢舉人檢附之照片或影片非於怠速停等、起步、發動、夜間、下雨或路面潮濕時所拍攝者。

第八條 檢舉獎勵金之核發，每三個月至少辦理一次。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施行。